

ICS 79.060
B 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128—2007

GB/T 21128—2007

结构用竹木复合板

Structural bamboo & wood composite boar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结构用竹木复合板
GB/T 21128—200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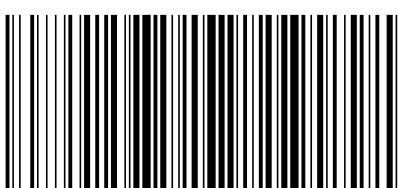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
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0436 定价 14.00 元



GB/T 21128-2007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7-10-16 发布

200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7 (续)

批量范围/张	样 本	样本量/张	累计样本量/张	接收数(Ac)/张	拒收数(Re)/张
281~500	第一	13	13	0	3
	第二	13	26	3	4
501~1 200	第一	20	20	1	3
	第二	20	40	4	5
1 201~3 200	第一	32	32	2	5
	第二	32	64	6	7

注: 当一批的张数大于3 200张时,应划分为多个不大于3 200张的批。

7.3.3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方案

成批拨交时,理化性能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8,初检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进行复检一次,按复检抽样张数抽取样本。抽样时应在具有代表性的板垛中随机抽取。

注:按照合理的数理统计原则,供需双方可选用其他抽样方案。

表 8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方案

单位为张

批量范围	初检抽样数量	复检抽样数量
≤1 000	1	2
1 000~2 000	2	4
2 001~3 000	3	6
≥3 000	4	8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含水率、水平剪切强度、浸渍剥离性能测定结果的判定

从同批产品抽取的试件,当符合表4规定的含水率、水平剪切强度、浸渍剥离性能指标的试件数不小于总试件数的90%时,判为合格;当符合表4规定的含水率、水平剪切强度、浸渍剥离性能的试件数小于总试件数的70%时,则判为不合格;当符合表4规定的含水率、水平剪切强度、浸渍剥离性能试件数介于总试件数的70%~90%之间时,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按表8规定重新抽样进行复检,当符合表4规定含水率、水平剪切强度、浸渍剥离性能的复检试件数不小于总复检试件数的90%时,判为合格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7.4.2 弹性模量、静曲强度测定结果的判定

从同批产品抽取的试件,当测定结果符合表4规定的弹性模量、静曲强度对应的级别指标试件数与总试件数相比符合率不小于90%时,判为符合该级别;当符合率小于70%时,则判为不符合该级别;当符合率介于70%~90%之间时,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按表8规定重新抽样进行复检,如果复检符合指标的试件数不小于总复检试件数的90%时,判为符合该级别,否则判为不符合该级别。

7.4.3 甲醛释放量测定结果的判定

按GB 18580—2001中7.3的规定进行。

7.4.4 集中静载与冲击荷载试验和均布荷载试验测定结果的判定

按GB 50206—2002中表6.2.3-1和表6.2.3-2的规定进行。

7.4.5 综合判定

产品外观质量、规格尺寸、理化性能的检验结果均应符合相应类别和级别的技术要求,否则应降类、降级或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8 标记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记

产品入库前应在适当部位标明名称、生产日期、类别、规格型号、等级、甲醛释放限量的级别等标记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南京林业大学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国家林业局南京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一辛、黄河浪、关明杰、程丽美、张晓冬、程秀才。

